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關連交易 投資青松基金二期

投資青松基金二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掌翼天下與前海青松、劉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署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承諾投資人民幣 2,000 萬元（約港幣 2,561 萬）認購青松基金二期約 6% 的權益。青松基金二期主要投資於移動互聯網和互聯網領域，重點關注該領域內的初創期及早中期創新型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1)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前海青松之 68% 權益由劉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據此，劉先生、前海青松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6)之規定，本公司投資青松基金二期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合夥協議以投資青松基金二期之交易的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鑒於劉先生于青松基金二期及前海青松之權益，在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簽署合夥協議以投資青松基金二期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投資青松基金二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掌翼天下與前海青松、劉曉松先生（「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署合夥協議以投資青松基金二期。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承諾投資人民幣 2,000 萬元（約港幣 2,561 萬）認購青松基金二期約 6% 的權益。

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前海青松（普通合夥人）；
- 2) 掌翼天下（有限合夥人）；
- 3) 劉先生（有限合夥人）；及
- 4) 其他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

有關青松基金二期的資料

青松基金二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投資方向為移動互聯網和互聯網，重點關注該領域內的初創期及早中期創新型企業。

基金規模：

青松基金二期的初步規模約為人民幣 3.33 億元（約 4.27 億港元），此乃根據各合夥人於合夥協議中的承諾認繳出資總額釐定，最終數據以實際繳付資金總額為準。

基金的認購及出資繳付

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承諾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2,000 萬元（約 2,561 萬港元），占青松基金二期約 6% 權益。本公司承諾的認繳出資將以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合夥協議，前海青松、劉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已承諾的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333 萬元（約 426 萬港元）、人民幣 4,000 萬元（約 5,122 萬港元）及人民幣 2.7 億元（約 3.46 億港元），其各自所占基金權益的比例分別約為 1%、12% 和 81%。

青松基金二期首期出資為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 30%，在基金成立後立即繳付；基金後續出資由前海青松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合夥人繼續繳付，直至全額繳清，各合夥人應當在三年內繳清全部認繳出資額。

基金期限：

自青松基金二期成立之日起七年，其中前五年為投資期，後兩年為回收期。

基金管理

前海青松為青松基金二期唯一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根據合夥協議，由普通合夥人即前海青松，具體執行基金的合夥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及其投資業務的管理、控制、運營、決策。

掌翼天下、劉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基金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不具體執行合夥事務。

基金管理費用

基金存續期間，合夥人需繳納管理費用。在投資期內，有限合夥人每年應承擔其認繳出資額的 2% 作為管理費用，在回收期內，有限合夥人每年應按比例承擔剩餘投資項目成本的 2% 作為管理費用。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可以通過退出時處置投資項目、投資期間獲取股息利息、臨時投資收益等方式取得收益。基金收益在扣除基金管理費用、其他合夥費用及投資人實繳出資額後，即為基金可供分配收益。

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 20% 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 80% 由全體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投資青松基金二期之原因及其益處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將戰略重心轉移到數字音樂和移動互聯網方面的快速佈局。在移動互聯網領域，集團在大力發展手機遊戲的發行業務，而遊戲內容的好壞對發行有著非常重大的影響。青松基金一期和青松基金二期主要投資於移動互聯網領域，在青松基金一期投資的項目中，手機遊戲公司占了較大的比重，且在市場上有很好的表現。目前本公司發行的手機遊戲中有幾款來自於青松基金一期投資項目，公司已經與青松基金一期達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集團可以通過投資青松基金二期，更早接觸到遊戲產業的上游即手機遊戲的開發環節，從而打通手機遊戲發行业務的上下游，形成完整的產業鏈。同時，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集團還可以在基金項目投資過程中發掘潛在的投資及並購機會，加快集團在移動互聯網領域的佈局，助力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基金不僅可以為本集團取得直接投資收益，而且有利於集團遊戲發行业務的發展及發現潛在的投資及並購機會。同時，合夥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投資基金之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除劉先生之外）需要在批准合夥協議項下投資基金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

放棄投票權。

投資基金之財務影響

該項投資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帳。除交易成本及基金未來表現外，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並不影響公司利潤。緊隨投資基金完成後，本集團的淨資產並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1)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前海青松之68%權益由劉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據此，劉先生、前海青松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之規定，本公司投資青松基金二期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合夥協議以投資青松基金二期之交易的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鑒於劉先生于青松基金二期及前海青松之權益，在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簽署合夥協議以投資青松基金二期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之資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用戶提供數字音樂和移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掌翼天下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包含無線終端應用產品的研發、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

前海青松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深圳前海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是青松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

青松基金二期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深圳前海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移動互聯網和互聯網領域，重點關注該領域內的初創期及早中期創新型企業。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聯繫人」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認繳出資額」	基金合夥人承諾向基金繳付的現金總額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普通合夥人」	青松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青松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
「百分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4章對百分比率的定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海青松」	深圳市前海青松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深圳前海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是青松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
「青松基金一期」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深圳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青松基金一期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基金規模為人民幣 1 億元
「青松基金二期、基金」	深圳市前海青松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深圳前海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主要股東的定義
「掌翼天下」	深圳市掌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

限責任公司，是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781元=港幣1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